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15〕49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和考核工作，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经广泛征求意见，对2013年印发的《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试行）》（桂医大40号）进行修订，并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校对：蒋凤艳 录入：徐华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 (2015年修订)

为适应高等教育新形势的要求和我校教师发展的需要，提高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现对《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试行）》（桂医大〔2013〕40号）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提高教学能力为核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形成科学规范、富有效率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机制；通过培养考核，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全面覆盖、点面结合的原则。

(二) 坚持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的原则。

(三) 坚持培养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培养考核对象

除工勤岗以外的教职员工。

五、学校本部教师系列的专职教师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根据不同职称教师教学能力的要求，制定以下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 入校未满 3 年的助教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熟悉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学会教学基本技巧，胜任实验课带教。

1. 教学导师制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在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下，教研室需给助教职称教师配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资深教师作为教学导师，并报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备案。每学年末，助导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一份指导助教的工作小结（教学、科研、职业发展等），二级学院审核其指导助教的工作情况，教评中心考核合格后，按 30 学时/年计算教学工作量。

2. 听课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助教必须要选择所在教研室一门核心课程，跟班听理论大课，如果该门课程总课时数少于 50 学时，必需全程

听完，若所选课程总学时数大于 50 学时，需至少听 50 学时；且全程参与实验课带教，并做好听课和实验带教记录（附件 1）。记录需经授课教师签名，发现弄虚作假者，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

3. 教学学分管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助教期间需完成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6 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4. 试讲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试讲制度》（桂医大人〔2007〕75 号），二级学院或教研室每年组织助教集中进行试讲，并将试讲安排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担任授课任务。

（二）讲师及入校 3 年以上助教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掌握教学基本技巧，了解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能承担部分本专业理论课教学。

1. 青年教师过关计划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教师在讲师期间，需严格按各学院青年教师过关计划完成相应的培训，此项工作由教研室主任把关，教学主

管院长总体负责，教评中心检查和督促，成绩合格者即认定为完成并通过教学过关计划。

2.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讲师期间需完成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的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4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2）给予学分登记。

3. 微格授课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3年内将晋升副教授的教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在每学期初将汇总名单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每年6月和12月分别组织2次微格授课，参加微课授课的教师进行40分钟授课，专家对授课进行评价，评价合格者才能承担相应教学任务，并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

（三）副教授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应用先进教学理念开展教学实践及教学改革研究，尝试将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运用实际工作中，并对青年教师指导帮扶。

1.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在副教授期间，需参加校内外各级有关教学会议、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

访问学习等较高层次的教学水平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3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2）给予学分登记。

2.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3年内将晋升教授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堂现场教学效果评价，经集体讨论后填写一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签名，每学期开学初二级学院提供本学期的安排表至教评中心，教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学期末二级学院将评价结果汇总上交教评中心备案。评价为优良者视为合格（3年内有效）。

（四）教授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结合教学实践主持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学科建设等，推广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并对青年教师指导帮扶。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授每年需参加的校内外教学培养活动，包括各级校内外各种教学会议、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不断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教授须达到每年平均完成不少于2学分的教学能力培养要求。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

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六、申报高校教师、卫生系列（医生）的非专职教师完成以下所有培养措施和考核，护士完成相应的学分要求及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其他教职员工完成相应的学分要求。

根据对不同职称教师教学能力的要求，提出以下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初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熟悉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学会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基本操作技能，胜任实验课或临床实习课带教。

1. 听课制度

（1）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考核办法：初级职称人员所在科室有承担理论授课的，听理论大课或（和）实践课共 8 学时/学期，参与实习带教，并做好听课和实验带教记录（附件 1）。听课记录本需经授课教师签名，发现弄虚作假的所有当事者，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

2. 教学学分管理

（1）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初级职称期间需完成校内外各级教学基本功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3 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附件3）。

（二）中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掌握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专科基本操作技能，了解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能胜任本专业见习课、部分理论大课教学任务。

1. 教学学分管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中级职称期间，需完成校内外各级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3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2）给予学分登记。

2. 微格授课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3年内将晋升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在每学期初将汇总名单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每年6月和12月分别组织2次微格授课，参加微格授课的教师进行40分钟授课，专家对授课进行评价，评价合格者才能承担相应教学任务，并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附件3）。

（三）副高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能撰写出本专科理论课教学大纲，掌握教师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专科操作技能，可系统讲授本专业理论课，能结合教学实践参与教学改革研究。

1.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在副高级职称期间，除了参加校内教学培训外，需参加校内外各级有关教学会议、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较高层次的教学水平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2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2）给予学分登记。

2.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3年内将晋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在副高级职称期间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

堂现场教学效果评价，经集体讨论后填写一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签名。每学期开学前初二级学院提供本学期的安排表至教评中心，教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学期末二级学院将评价结果汇总上交教评中心备案。评价优良者视为合格（3年内有效）。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附件3）。

（四）正高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措施

培养目标：熟练掌握教学技巧及临床专科操作技能；能结合教学实践主持教学改革研究，推广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并对青年教师指导帮扶。

教学学分管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正高级职称每年需参加的校内外教学培养活动，包括各级校内外各种教学会议、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不断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正高级职称须达到每年平均完成不少于1学分的教学能力培养要求。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2）。

七、管理和实施办法

（一）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教评中心、教务处、人事处等主要职能部门加强协调和监督，认真执行、落实本工作条例，并指导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

（二）实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三级管理制度。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组织教学能力的培训，各学院要安排专人分管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工作，组织教研室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计划，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将执行情况作为考核教研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教师本人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见附件4），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及支撑材料。所修学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岗级晋升、评优评选的依据之一。

（四）教评中心、二级学院根据各层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定期定量组织校内各级各类教学培训活动，提供充足的教师培训机会，同时鼓励教师到校外参加培训和学习。

（五）不在本单位上班半年及以上者免当年学分。

八、本文件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凡与本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文件执行；本文件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要求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
(教师培养专用)

授课教师		职称		系 部	
课程名称				上课班级	
课程性质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课时间	第 周 星期第节			上课地点	
讲课主要内容:					
听课收获（重点围绕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堂组织等方面，认真学习观摩主讲教师如何组织上好这节课。）					

听课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课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

一、学分要求：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行学分制。

二、学分计算方法

教评中心的各项活动的学分认定参照以下各条学分计算细则。二级学院（部、中心）认定的学分必需与教学有关，并经教评中心备案审核，否则需经分管校领导签字认可。认定方法如下：

1. 短期教学讲座每 3 个学时 1 个学分。

2. 长期教学相关培训：有学分证的按学分证计算，没有学分证按 2 学分/1-3 天， 3 学分/4-7 天， 4 学分/8 天-1 个月， 5 分/1- 3 个月， 3 个月以上当年学分免修。

3. 经单位批准的国内进修或出国访问 6 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相应职称规定的一年所需要的学分。

三、学分登记和考核

1. 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确认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并计入系统，作为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活动的凭证。

2. 教师本人按年度填写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核实。

四、本办法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要求

为全面加强我校的临床教师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我校教学水平，保障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对于准备参加职称晋升的医生、护士实行操作技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评聘职称的依据。

一、考核对象

3年内需晋升职称的临床工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医师、护士）。

二、日程及要求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委：评委专家必须是高级职称；每个考核项目须由 2 位及以上专家担任评委，其中至少有一位是院外专家。所有专家认真负责，严格按操作标准进行打分。

2. 考核项目：临床科室的医师每人考一个公共项目和一个专业项目，医技科室的医师每人考两个公共项目，考核项目各部门自行规定，参考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医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指南》；护理系列每人考两个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编写的《55 项临床护理技术操作标准》。

3. 二级学院考核前需将考核时间、考核项目、考核名单和评委名单，上报教评中心备案，考核后需将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

4.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巡考，抽查考核现场，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等不端行为，二级学院未做处理者，本次考核的所有人员考试成绩均作废。

5. 考试成绩每项 100 分制，医师系列每项分数均不低于 70 分视为考核合格，护士系列每项分数均不低于 90 分视为考核合格。

6. 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 年内有效。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二级学院 _____ 教研室 _____ 姓名 _____

所属类别：校本部教师系列（A类） 医生系列（B类） 护理系列（C类） 其他（D类）拟报职称：正高级别 副高级别 中级 初级

培训时间	活 动 名 称	主办单位/级别	学分	二级学院审核
学分合计				
其他材料	①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晋升讲师及主治医师提供）			
	②试讲考核表（校本部晋升讲师提供）			
	③微格授课合格证明（晋升副教授及副主任医师提供）			
	④青年教师过关计划（校本部晋升副教授提供）			
	⑤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表（晋升教授及主任医师提供）			
	⑥操作技能考核证明（医生、护士提供）			
	国内教学学习进修或者出国访学（当年有效）			
校核定意见：（教评中心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条例》制定，请申报职称的教师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经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后提交学校教评中心审核盖章方有效。各类人员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以便审核，未提供支撑材料视为无效项。D类人员只需提供学分）